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臺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臺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臺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損害、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保全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食物價值新臺幣1,710元，考量食品衛生安全，不宜以原物沒收，應依前揭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

01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02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03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曹尚卿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速偵字第154號

28 被 告 張臺勝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臺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4年2月12日15時40分許，徒手竊取吳宜蓁所訂購並放置在○
03 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○○大學○○宿舍第○宿舍前外送
04 餐點置物架上之大紅蟬3隻、油雞盤1份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
05 710元），得手後隨離開現場，經吳宜蓁發現，始查悉上情。
06 二、案經吳宜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臺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
09 告訴人吳宜蓁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手機截圖照片3張、
10 餐點照片1張在卷可參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11 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13 取之財物均未據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
14 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15 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6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1 檢 察 官 黃 振 城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4 書 記 官 范 瑜 倩